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2〕8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2〕143 号）精神，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详见附件 1）提前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二、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此项资金待进入 2023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拨付使用。主要用于持续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惠林政策，有效分散林业

生产经营风险等方面。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1〕130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金〔2022〕14号）等文件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详见附件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台山市	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30803)	319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林业局					
项目金额(万元)	总金额	931	2023年度金额	931		
设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金〔2019〕12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农农〔2020〕389号) 《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广东政策性农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2022)〉的通知》(粤保协发〔2020〕37号) 《广东省油茶保险实施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p>通过持续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等惠林支农政策的覆盖面,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持续推进我市现代林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全市林业主管部门协同各保险机构,引导林农(企)和林木资产管理部门积极开展策性森林保险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完成公益林参保率97%以上,商品林参保率30%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参保率	≥97%		
			商品林参保率	≥30%		
			森林参保率	≥60%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上一年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风险保障总额	不低于43.83亿元		其中:市本级不低于7.84亿元,蓬江区不低于0.55亿元,江海区不低于0.1亿元,新会区不低于2.96亿元,台山市不低于14.92亿元,开平市不低于5.64亿元,鹤山市不低于4.8亿元,恩平市不低于7.02亿元。
		林农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农满意度	≥90%		